

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瓦市监罚公催（2023）1号

赵爽：

本局于2022年9月6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瓦市监处字（2022）58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：肆仟零壹元（4001元）；
 2. 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（6580元）3倍罚款：壹万玖仟柒佰肆拾元（19740元）；
- 罚没款合计：贰万叁仟柒佰肆拾壹元（23741元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洪宽 姚慧林 联系电话：85660698

联系地址：瓦房店市新华路15号

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